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因公司原审计委员会委员石怀强先生到退休年龄辞任，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增补周进先生为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童文光先生、独立董事陈箭宇先生、董事周进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童文光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内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六次工作会议。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企业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部 2019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2020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和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

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对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主要工作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9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和评估，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会议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协调经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经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以求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以物抵债、收购所属子公司股权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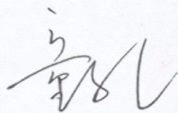
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与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健全财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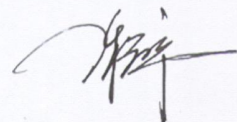
2021年，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继续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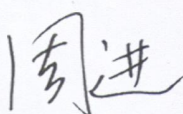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童文光：

陈箭宇：

周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